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3-01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3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3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该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沈毅属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3-01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3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3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黄斌先生因外地出差,授权委托邱荣邦先生出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荣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核实<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后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激励人员共计108名,均为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和核心骨干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3-01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21日—2013年4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2013年4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二)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1.2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1.3 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锁定期、可行权日/解锁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价格及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行权/解锁条件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

1.8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9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关于制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1已经2013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的相关内容刊登在2013年4月3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上述议案2和议案3已经2013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和议案3的相关内容刊登在2013年2月27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为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9:00—11:30,14:30—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奥拓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87	奥拓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587;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1.01代表议案1的子议案1.1,1.02代表议案1的子议案1.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上述议案1至议案3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1.01
1.2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1.02
1.3	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1.03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锁定期、可行权日/解锁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04
1.5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价格及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1.6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行权/解锁条件	1.06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	1.07
1.8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08
1.9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09
2	《关于制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00

备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于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纵流程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2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崔军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4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4月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的奥拓电子《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崔军先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至公司。

七、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四化、孔德建

联系电话:0755-26719889

联系传真:0755-2671989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奥拓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附件1: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1.2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1.3	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锁定期、可行权日/解锁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价格及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行权/解锁条件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			
1.8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9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	《关于制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13年 月 日	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3-016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崔军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崔军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AOTO ELECTRONICS CO.,LTD.

公司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司证券代码:002587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涵渠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四化

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高新技术工业村T2厂房T2A6-B

公司邮政编码:518057

公司联系电话:0755-26719889

公司联系传真:0755-26719890

电子信箱:szaoto@szaoto.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3年4月3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崔军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崔军,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一级律师。1994年起在广东敏于行律师事务所任职。现任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深圳市政协委员、第九届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广东省律师协会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专利协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创意设计知识产权促进会副会长、深圳市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亲属系亲属关系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看法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出席了本公司于2013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3年4月16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3年4月17日至2013年4月18日(上午9:00-下午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 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②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按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署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

邮编:518057

公司联系电话:0755-26719889

公司联系传真:0755-2671989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①在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②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③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④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⑤对于委托事项的表决意见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其所做的委托事项均无效。

⑥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其亲自到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⑦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不晚于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则其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⑧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其亲自到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⑨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晚于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则其授权委托书为无效。

⑩股东授权委托书内容不明确、未按照要求填写、或者提交的委托证明文件不完整、不有效,则其委托无效。

⑪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其亲自到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⑫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⑬股东授权委托书内容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其亲自到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⑮股东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晚于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则其授权委托书为无效。

⑯股东授权委托书内容不明确、未按照要求填写、或者提交的委托证明文件不完整、不有效,则其委托无效。

⑰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⑱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⑲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⑳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㉑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㉒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㉓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㉕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㉖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㉗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㉘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㉙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㉚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㉛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㉜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㉝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㉞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㉟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㊱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㊲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㊳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㊴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㊵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㊶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㊷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㊸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㊹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㊺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㊻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㊼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㊽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授权委托,则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恢复有效,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㊾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